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适用情形	政策依据
收取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1、住宅类：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和办理抵押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2、非住宅类：申请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耕地、草地、水城、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地役权。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减半收取登记费（住宅 40 元/件、非住宅 275/件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收取工本费（10 元）	1、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2、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的； 3、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4、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5、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免收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小微企业需提供工信局的认定证明）； 4、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 5、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 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8、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9、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10、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发改价格规[2016]2559